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及 累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該協議

於2017年7月5日，GCH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GCH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樓宇之餘下單位，代價為41,800,000港元（「第二次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主要交易公告，有關經收購GCHL之出售股份和出售貸款以購入該樓宇之物業，完成收購GCHL及該物業之總成本為332,080,643.50港元（「第一次收購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於累計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時超過100%，所以累計收購事項將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累計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編制經擴大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需時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累計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經擴大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餘下單位及該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8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有關通過收購GCHL之出售股份和出售貸款以收購該物業的主要交易公告，完成收購GCHL及該物業之總成本為332,080,643.50港元及分別於2017年6月23日及2017年6月28日進行（「第一次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GCHL成為該物業之業主，即該樓宇之11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之91.67%（按該條例第3(1)條所預計者）。

該樓宇於1956年落成，並在一個註冊地盤面積為10,500平方呎之地盤上架設，其中包括一座共12個單位之三層住宅樓宇。

於2017年7月5日，GCH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GCH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樓宇之餘下單位，總代價為41,800,000港元（「第二次收購事項」）。

該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5日

買方： GCHL

賣方： 陳女士，個人，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除該協議外，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該協議概無任何安排。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GCHL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買賣該餘下單位。

賣方是餘下單位之註冊業主，總實用面積約為1,647平方呎。

先決條件

完成該協議須待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落實：

1. 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
2. 概無事件發生於GCHL之合理意見可解釋為能夠防止該協議之完成，或可能阻撓或進行該協議之非法或不可能完成或作出任何人不可執行；及

3. 根據該協議，由賣方於各方面提供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代價

第二次收購事項出售股份之代價為41,8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首次訂金款額為100,000港元，將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予賣方；
2. 進一步訂金款額為4,080,000港元，將於2017年7月20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及
3. 餘下款額為37,62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41,800,000港元乃由GCHL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GCHL已考慮到（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1. 本集團（透過GCHL）為11個單位之業主；
2.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該樓宇及空置土地佔100%權益之地盤價值初步估價為350,000,000港元；及
3. 重建住宅樓宇之潛力。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第二次收購事項之所需資金。

累計收購事項

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累計收購價為373,880,643.50港元。

累計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持有多項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GCH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樓宇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

本集團獲得該餘下單位以成為整幢樓宇之業主，若董事認為市場氣氛合適，並可考慮重建。

董事認為該地段未來有發展潛力成為一個住宅樓宇，第一收購事項及考慮第二收購事項的累計及其項下擬定交易之總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為個人，為餘下單位之登記業主。

買方為GCH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它唯一資產是該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次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第二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但當累計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據此，該等累計收購事項將分類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累計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編制經擴大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需時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累計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經擴大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餘下單位及該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8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經購入GCHL之出售股份和出售貸款以收購該物業，代價為332,080,643.5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公告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擬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餘下單位，代價為41,800,000港元
「累計收購事項」	指	累計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的交易
「該協議」	指	由GCHL與賣方就買賣餘下單位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5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樓宇」	指	該樓宇位於香港九龍窩打老道93、93A、95及95A號，合共有12個單位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餘下單位（預計為2017年10月6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累計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73,880,643.5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擴大本集團」	指	緊接完成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時之本集團
「GCHL」	指	環球商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的涵義
「該物業」	指	該樓宇之11個單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B室 (2) 地下C室 (3) 地下D室 (4) 1樓A室 (5) 1樓B室 (6) 1樓C室 (7) 1樓D室 (8) 2樓A室 (9) 2樓B室 (10) 2樓C室 (11) 2樓D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單位」	指	該樓宇地面A室
「賣方」	指	陳一玲女士，個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累計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7年7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